

物保須查估擔保品的擔保價值 人保須衡酌保證人的信用與資力

要以動產作為擔保，有兩種方式：其一，依照民法第884條的規定，由貸與人占有借用人或第三人移交的動產，以取得動產質權。其二，如作為擔保的動產，屬機器、設備、工具、原料、半製品、成品、車輛、農林漁牧產品、牲畜及總噸位未滿20噸的動力船舶或未滿50噸的非動力船舶，可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，不移轉占有，但訂立動產抵押契約，並向主管機關理登記，以設立動產抵押權。不論動產質權或動產抵押權，於借用人於借款期限已滿，仍不清償者，貸與人皆得依法定程序實行質權或抵押權，變賣該動產，就其賣價金，優先於其他債權，獲得清償。

所謂人保，是指覓一保證人，約明借用人不履行清償本息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。當然，保證人不限於一人，借用人亦可覓致數人共同保證同一債務。保證人也不限於自然人，如公司法人，依其公司章程，係以保證為業務者，亦可擔任保證人。

保證，又有普通保證與連帶保證之分。普通保證的保證人有先訴抗辯權。也就是說，貸與人在未就借用人的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以前，普通保證人對於貸與人有拒絕清償之權（民法第754條）。連帶保證的保證人則與借用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貸與人各負全部的給付責任。換句話說，貸與人可向借用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時或擇一請求清償全部本息。連帶保證人不得行使先訴抗辯權，主張須先強制執行主債務人（借用人）的財產，如有不足再向其請求。普通保證人與連帶保證人應負之法律上責任，實在大有不同。

數人共同保證同一債務情形，除契約有特別約定外，保證人相互間應連帶負保證責任（民法第748條），貸與人得向任一保證人就全部債務而為清償。該保證人不得主張僅按保證人人數比例，代負清償責任。

保證人向貸與人為清償後，貸與人對於借用人的債權，於其清償的限度內，移轉與保證人（民法第749條）。保證人得向借用人請求返還，於取得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，並得聲請對借用人的財產為強制執行。

保證未定有期限者，保證人於借用人借款期間屆滿後，得定一個月以上的相當期限，催告貸與人於期限內，向借用人為審判上的請求。貸與人不於所訂期限內為審判上的請求者，保證人免其責任（民法第753條）。

金融機構於辦理貸款時，為昭慎重，輒有「對保」的手續。其目的在確定保證人本人同意為借款人保證，但「對保」並非保證契約的成立要件，貸與人如能證明保證人簽章出自保證人或其簽章為真正，即為已足。

貸與人在出借款項與借用人時，確實寫立借據。必要時，尚要求借用人提供物保或人保，甚至物保加人保，藉資保障。物保須查估擔保品的擔保價值；人保須衡酌保證人的信用與資力，否則，屆時擔保品拍賣所得不敷清償或保證人亦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仍將空有其保。

至借用人必須嚴守信譽為第二生命，借錢還錢，再借不難。不然所提供自己或他人所有擔保品既有被拍賣充抵之虞，所覓致保證人亦恐受閣下之累，傾家蕩產。